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6月29日届满。现因公司经营计划安排，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苏壮强先生、马冀先生、冯中华先生、杨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孙启明先生、姜欣先生、高良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

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本次换届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陈洪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对陈洪雷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苏壮强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3月至今任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9月至今任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5月至今任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联众新能源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联美集团董事长；2007年9月至今任兆讯传媒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壮强先生与父母苏素玉女士、苏武雄先生和兄弟苏冠荣先生、苏壮奇先生通过联美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并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马冀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商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98年7月先后任苏州日用小商品批发公司副总经理、苏州百货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任贵州贵府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9年8月开始任苏州金螳螂集团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外，马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冯中华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天联创智广告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新长安传媒广告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航美传媒集团首席运营官；2010 年至 2015 年任航美传媒集团总裁；2016 年至 2021 年 2 月任航美传媒首席执行官；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大国来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2 月加入兆讯传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杨晓红女士，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投资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 资深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历任华夏银行证券业务部证券交易业务员、证券营业部自营交易部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证券业务总部下属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深圳兆讯有限、天津兆讯有限财务负责人。2011 年 2 月至今历任兆讯传媒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外，杨晓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姜欣先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2 月任本溪大学机械系、经济系教师；1989 年 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辽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税务系副教授；200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副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01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广东东软学院商管学院教授。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商学院会计学院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孙启明先生，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政治专业，本科学历。1983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东北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秘书、经济系副主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邮电大学文法经济学院院长；200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启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高良谋先生，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产业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1987 年 5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1999 年 1 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良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